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一、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批 2021 年度获取股东借款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本次议案并同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沟通。现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提请股东大会审批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获取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借款余额不超过 120 亿元，借款利率不超过公司同期融资平均成本。本次关联交易体现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支持，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

2、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已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3、同意董事会的该项议案。

二、关于与电建保理公司开展商业保理融资业务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公司与关联方中电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拟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本次关联交易需要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

2、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已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3、同意董事会的该项议案。

独立董事：吴建滨、梁伟、彭忠波、俞波